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入學通知

受文者：《姓名》同學

恭喜您獲錄取為本校《系所》一年級新生

以下是您在本校的重要資料，請牢記：

一、學號：《學號》

二、本校校務系統密碼：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僑生及外國學生為民國出生年月日 6 碼）。

本密碼係選課、查詢或修改個人資料使用，為防止被他人盜用，收到本通知後，請至本校首頁校務系統內更改密碼，並請牢記，以保障個人權益。

（校務系統查詢課程於 111 年 7 月底開放使用，未開放前可以來賓身份查詢）

三、本校電話：049-2910960（總機）、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四、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8 月下旬直接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除校名及學號外，另需輸入以下資訊方可登入學雜費網站列印或查詢繳費單。

\*本國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 6 碼之驗證碼

\*僑生、外國學生：請先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共 6 碼之驗證碼，待取得居留證交給註冊組登錄後，自 111 年 9 月以後，輸入居留證後 6 碼作為驗證碼。另學雜費網站中有代收學生會會費繳費單，同學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交，繳納學生會費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

五、辦理住宿者，請於入住前繳「住宿費」，完成繳費後方能進住，未繳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進住宿舍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依住服組網頁（網址：<https://housing.ncnu.edu.tw/>）最新消息之進住相關公告辦理進住。

六、所有詳細資訊請上本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s://b030.ncnu.edu.tw>）查詢。

項次	表件名稱	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一	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111年9月3日親師生座談會，歡迎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	學務處諮商中心 分機：2390、2334
	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111年9月5日至9月7日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包含新生健康檢查及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大一新生務必參加，詳細資料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二	就學補助措施一覽表	就學補助措施之詳細資料可上網下載(本校首頁進入→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2311至2314
三	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流程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依公告說明填寫申請系統並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於111年9月5日前將學校存執連送回學校。(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專區)	
四	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依公告說明填寫申請系統並檢附相關文件，於111年9月12日前完成申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	
五	健康檢查表	1.大學部新生於111年9月7日統一在校辦理體檢。 2.碩、博班、轉學生請自行前往醫院檢查，並於111年9月30日前繳交。	
六	學生通行證申辦注意事項	請新生至「校務系統學生專用簡易版」填寫申請資料(校務系統→學生專用簡易版→申請本學年汽/機車通行證)，登錄後攜帶證明文件(駕照、行照、強制險證)(汽車須先繳費)至校安中心領證後隔日生效	學務處校安中心 分機 2310、2341、2342
七	新生兵役調查	請新生役男至本校首頁進入→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學生兵役→緩徵儘召	學務處諮商中心 分機：2331、2392
八	心理健康檢測	1. 111年8月1日至開學日前，請至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網頁點選諮商輔導服務登入填寫身心健康調查表，以完成心理健康檢測。 2. 大一新生配合宿舍床位申請，請完成身心健康調查表填寫，方能完成宿舍申請程序。	
九	住宿調查表(要住宿者，需線上申請才有住宿床位)	1.研究所新生：已於報到時辦理住宿調查。 2.大一新生： (1)非分科測驗管道入學新生，請於111年7月26日(二)至8月1日(一)下午5時前以學號及密碼(如上述通知一、二項)進入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點選「大一新生申請學生宿舍意願調查」欄勾選。 (2)分科測驗管道入學新生，請於111年8月17日(三)至8月23日(二)下午5時前以學號及密碼(如上述通知一、二項)進入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點選「大一新生申請學生宿舍意願調查」欄勾選。 3. 9月1日中午12時後可至校務系統查詢寢號，以便寄送行李時附加房號(細節請詳閱住服組新生專區)。	學務處住服組 分機：2361
十	※學籍記載表 ※學生證數位相片上傳說明	1.學籍記載表應詳實填寫並請閱讀個人資料同意書後簽名，於111年9月12日當天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註冊組(學籍記載表繳交完畢且已註冊繳費始可領取學生證)。 2.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請於開學後至111年10月1日前，以班為單位，由班代收齊畢業證書正本交至註冊組。 3.請務必於111年8月26日前上傳相片(請參閱學生證數位相片上傳說明)，逾期將無法領取學生證。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2210至2213
十一	新生問卷調查	收到新生入學通知起至111年9月16日，請登入校務系統學生專用簡易版( <a href="https://ccweb6.ncnu.edu.tw/student">https://ccweb6.ncnu.edu.tw/student</a> )，點選[系統公告]或[LimeSurvey問卷調查清單]功能選項上的111學年新生(含轉學生、碩博研究生)入學問卷調查，完成新生問卷填答。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2210至2213
十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須知	111年9月5日新生繳費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2220至2223
十三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1年9月12日開始上課	
十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通識講座實施要點及課程架構	採電腦網路選課，大學部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日期為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至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止，全校選課日期為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9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時止。有關選課事宜請參閱選課須知。	

再次恭喜您成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一份子，我們誠摯的歡迎您！

教務處註冊組 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學生學籍記載表

學號						學系	士班	組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英文	(無免填)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國籍	(僑居地)		
入學類別	博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聯招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聯招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籍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無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監護人 <small>(研究生請填聯絡人)</small>	姓名	電話(手機)	職業	與學生關係				
	通訊處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入學照片			
					貼二吋脫帽照片			
本人已詳實填寫本表，同時詳閱並同意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簽名：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僑、陸生及外國學生黏貼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僑、陸生及外國學生黏貼居留證反面影本)				

(接背面)

入學前最高學歷	中等學校	民國 年 月	學校	系(所科) 畢(肄)業
	大專院校	民國 年 月	學校	系(所科) 畢(肄)業
入學前之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無免填)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以 下 欄 位 免 填)				
入 學 核 准 文 號				
休 復 學 紀 錄	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
	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
	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
轉 系	年 月 日暨校教字第		號公告核准轉入	學系 年級
輔 系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	學系為輔系(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	學系為輔系(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雙 主 修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	學系為雙主修(核備日期: 年 月 日)	
退(轉)學	時 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書字號	( )暨教修(轉)字第 號修業(轉學)證明書		
畢 業	時 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書字號	( )暨 字第 號		
附 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學生學籍及成績必要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聯合招生單位分發、學生直接填寫或教師及本校其他單位建置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分為學籍及成績兩類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學籍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家庭其他成員之職業(C03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紀錄(C057)、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性別、出生地、國籍(僑居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監護人(緊急聯絡人)、家庭狀況、相片、入學前最高學歷、入學前之經歷等。

#### (二) 成績資料：

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紀錄(C057)。內容包括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紀錄、學位考試紀錄、操行紀錄、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紀錄等。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學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均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境外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尚包括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術研究單位、法院等政府機關及經學生授權之民營機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其他單位進行查驗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作業、學生或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基於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入學資格無法確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籍及成績相關資訊無法送達等，影響學生學籍及成績之權益。
- 七、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學生申請上述事項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如有收費規定者，並應繳交規定費用。
- 八、學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另有要求外，若學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將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教育部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